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2日

(2022)浙0106民初2391号

柴开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鲁生华、柴开霞财产权益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457号

杭州西得培训有限公司、浙江学而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9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交费通知单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指引及拒不履行后果告知书、交费通知单,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327号

徐先明、叶永珍:本院受理原告陈顺娟与被告徐先明、叶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315号

胡海光:本院受理原告宋德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137号

章少君:本院受理原告华炀诉被告章少君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华炀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人民币2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38号

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秋凯诉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入原告黄秋凯与被告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短视频推广服务协议》于2022年6月11日解除;二、被告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黄秋凯服务费5980元;三、被告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秋凯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黄秋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浙江品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3533号

杭州钱塘新区棕熊小众贸易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悦碧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钱塘新区棕熊小众贸易商行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停止在淘宝网电商平台销售的名称为"新包装|悦碧施祛石颈霜50ml多胜肽立体填充紧致淡化颈纹亮白"的商品中使用"悦碧施"、"NotuaBsse"商标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二删除侵犯注册商标"悦碧施"、"DotuaBisse"的商品链接。3.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00元。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海聚巡回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544号

许泽平:本院受理(2022)浙0182民初1544号,原告徐东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许泽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东良借款2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许泽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06号

唐晓鸿(196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唐村村唐二1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岳松与被告唐晓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唐晓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岳松借款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元,由被告唐晓鸿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482号

方雯:本院受理原告李元诉被告方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56号

杨柏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文亮诉被告杨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2344号

黄飞建、杨子善:本院受理原告赵吉庆、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陈辉、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黄飞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杨子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我院(2021)浙02民初234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吉庆、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41800元,减半收取270900元,由原告赵吉庆、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14号

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惠拓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沃立金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05民初251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06号

李横锋: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蓝邦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李横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李横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江北蓝邦建材经营部材料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李横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367号

上海高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德海建筑设备租赁站诉被告温州钢峰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高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航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朱少武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236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甬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50号

保定白沟新城童优箱包厂、孙朝阳(公民身份号码1324041968**4218)、保定白沟新城平平皮具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新城童优箱包厂、宁波市江北注视物中心、孙朝阳、保定白沟新城平平皮具厂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642号

韩飞(公民身份号码:510812**6611)、丁金超(公民身份号码:331003****4115)、熊佳凯(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577)、凌彬彬(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010)**: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源诉被告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韩飞、丁金超、熊佳凯、凌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古林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178号

周金平、罗朝军、邓洪良、郑天赐、刘云龙、刘云山、兰凤梅、蒙炳生: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737号

徐卫卫:本院受理原告李海丽与被告徐卫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4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410号

陈飞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飞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39号

刘玉银: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金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玉银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168号

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嘉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嘉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价款45005.7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嘉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广州市德旺皮具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33号

王年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年平、欧阳吉生态环保(浙江)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00号

朱承银、代园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朱承银、代园园、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400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00号

柯昌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蔡亚男、柯昌杰、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323号

贺安德(公民身份号码:5106231987**483X)**:本院受理原告陶文学与被告贺安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打工工资65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776号

葛永新(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77**521X)**:本院受理原告罗件发与被告葛永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欠款27013元并按同期LPR计算自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876号

叶帅帅(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8**6016)、苗静静(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8****0565)、叶燕军(公民身份号码4114231987****6045)**: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叶帅帅、苗静静、叶燕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为:一、判令被告叶帅帅、苗静静、叶燕军立即支付原告车辆转让款157334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至起诉之日暂计47200元);二、判令被告叶帅帅、苗静静、叶燕军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付出的律师费10000元;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三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80号

付吻: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付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2080裁定书。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付吻立即向原告归还代偿款178540.53元(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之后利息以178540.5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付吻立即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8927元;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合计数额为187467.53元;三、请求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二项对被告付吻提供的抵押物贵EUZ531车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四、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132号

叶康炉:本院受理原告汤林福与被告叶康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叶康炉支付原告汤林福货款人民币42890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叶康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叶康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康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汤林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422号

贵州欣恒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津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贵州欣恒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丽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173号

杭州旭冠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华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旭冠电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2022年7月20日已经的(2022)浙0282民初7173号判决公告作废。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438号

张俊胜:本院受理原告毛欢华诉被告张俊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792号

李爱望:本院受理原告申屠李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792号判决书及不履行法律文书警告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申屠李平与被告李爱望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编号8802040)于2022年5月27日解除;二、被告李爱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申屠李平租金12365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09元,由被告李爱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爱望承担,该款已由原告交纳,被告李爱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申屠李平。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352号

欧阳元忠:本院受理原告谭均玲诉被告欧阳元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8日上午9:3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854号

沈阳马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马岳淼(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6**4831)**: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曙光灯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马可照明设备有限公司、马岳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浙0281民初2854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裁定书确定:准许原告浙江曙光灯具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浙江曙光灯具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3067号

浙江三叁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梦香食品有限公司、绍兴九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三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306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72000元,并继续自起诉之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8月22日8时40分在本院四厅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29号

杨斌(510622197670918693X):本院受理原告何刚诉被告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5200元,利息149187.50元;并支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文亭法庭第二审判庭(浙江省余姚市文亭镇人民路1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终3023号

项方东、安维好、陈小华、陈美美、上官宗广、章林弟、杨文初、上官福贝、陈高红、王易利:上诉人金仁数、李秋梅、林庆慈、庄荣月、林庆反、缪爱芝、陈先品、林素清与被上诉人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项方东、安维好及原审第三人周友立、陈小华、孔万上、陈美美、上官宗广、章林弟、杨文初、上官光庄、上官福贝、陈高红、王易利、郑乃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你们作为本案当事人,应当参与本案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民终3023号民事裁定:一、撤销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2021)浙0383民初3520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3338号

谷雪桃、周玲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谷雪桃、周玲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博书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921民初945号

黄海霞:本院受理原告王灿苏诉被告黄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921民初9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文书上网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不履行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衢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岱山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